



喪葬補助申請期限、補助金額、應備資料及條件如下：

- (一)亡(歿)者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二)自死亡發生日起3個月內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辦理，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自行推派一人代表辦理；但如本人死亡且無法定繼承人者，得由實際辦理喪葬事宜者切結或由設籍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代為申請支付喪葬費用，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每位區民喪葬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受領本區區民意外保險死亡理賠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應附證件：「喪葬補助」申請書、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金融帳戶影本。